

证券代码：837009

证券简称：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阜沙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承卓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08,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长杨海清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董事会2023年的工作情况、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及日常管理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3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之相关章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规定，对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表与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后，认为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并出具了《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需汇报述职报告，现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雷雨晴、汤晓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